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关于珠海市 2019 年第一季度公共租赁住房 补贴审核结果的公示

为做好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的发放工作，根据市政府《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94 号）和《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我中心已对本市各区上报的 695 户 2019 年第一季度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情况进行审核。现将审核结果和名单（附表）公示如下，接受群众监督。

经审核，2019 年第一季度全市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城镇低收入和其他低收入家庭共 695 户，其中低收入家庭共 549 户。分别为横琴新区 5 户，香洲区 350 户，金湾区 41 户，斗门区 87 户，高新区 35 户，高栏港区 26 户，万山区 5 户；其他低收入家庭共有 146 户，分别为横琴新区 3 户，香洲区 61 户，金湾区 6 户，斗门区 58 户，高新区 4 户，高栏港区 9 户，万山区 5 户。

根据珠府办〔2007〕15 号文规定，市、区分别负担 60%、40% 的租赁住房补贴资金，今年第一季度发放租赁住房补贴资金共计 138.49462 万元。其中市负责 83.09677 万元，各区负责 55.39785 万元。

附件：

2019年第一季度全市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审核名册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19年3月19日

地址：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2002号2栋3楼

联系电话：0756—2211752